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魏麟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448 人调整为 444 人，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入职年限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限制性股票总量 385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.20 万股保持不变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.53 元/股，向 4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